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柯杰律师事务所

总机: 8610 5969 5336 传真: 8610 5969 533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606 (100025)

www.cathayassociates.cn

柯杰全球法律联盟成员所

阿拉木图 | 雅典 | 曼谷 | 布鲁塞尔 | 布宜诺斯艾利斯 | 法兰克福 | 日内瓦 | 伊斯坦布尔 | 雅加达 | 约翰内斯堡 | 吉隆坡 | 基辅 | 伦敦 | 马德里 | 马尼拉 | 米兰 | 明斯克 | 莫斯科 | 新德里 | 纽约 | 巴黎 | 布拉格 | 圣保罗 | 首尔 | 索非亚 | 悉尼 | 德黑兰 | 特拉维夫 | 华沙

目录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4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批准	5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情况	7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9
六、	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10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易文件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八、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1
九、	结论	11

致：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我们”、“本所”或“柯杰”）接受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引力传媒”）的委托，作为引力传媒收购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致趣”或“目标公司”）百分之六十（60%）股权之事宜（“60%股权收购交易”）及收购上海致趣百分之四十（40%）股权之事宜（“40%股权收购交易”，60%股权收购交易与40%股权收购交易以下合称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4号）（“《26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律师事务所证券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分别于2018年2月6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6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柯杰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26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柯杰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所有前提、条件、假设及谅解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但未定义的词汇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应定义的词汇具有相同的含义。

柯杰同意引力传媒在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向上交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中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在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作出的公告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引力传媒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柯杰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引力传媒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柯杰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引力传媒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提供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报告书》”），引力传媒、宁波保税区致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致趣合伙”）、黄亮、张霞、刘晓磊（致趣合伙、张霞、刘晓磊以下合称为“60%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有关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协议》（“《60%股权转让协议》”），引力传媒、致趣合伙、黄亮（致趣合伙、黄亮以下合称为“60%股权收购补偿义务人”）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60%股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引力传媒与 60%股权收购交易对方、黄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备忘录》（“《备忘录》”），引力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引力传媒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引力传媒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以及引力传媒、致趣合伙、黄亮和华为（黄亮、华为和致趣合伙以下合称为“40%股权收购补偿义务人”，40%股权收购补偿义务人与 60%股权收购补偿义务人以下合称为“补偿义务人”）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协议》（“《40%股权转让协议》”），引力传媒、致趣合伙、黄亮和华为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0%股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引力传媒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引力传媒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文件，引力传媒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引力传媒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交易方案概述

（1） 60%股权收购交易方案

引力传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致趣合伙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四十（40%）股权、张霞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六（6%）股权及刘晓磊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十四（14%）股权。60%股权收购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致趣合伙、张霞、刘晓磊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六十（60%）股权（“60%股权收购标的资产”）。

（2） 40%股权收购交易方案

引力传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致趣合伙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四十（40%）股权。40%股权收购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致趣合伙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四十（40%）股权（“40%股权收购标的资产”）。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 60%股权收购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626 号）（“《60%股权收购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亿捌仟零捌拾壹万零陆佰元（RMB480,810,600）。根据《60%股权转让协议》，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60%股权收购交易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贰亿捌仟捌佰万元（RMB288,000,000）。

(2) 40%股权收购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52 号）（“《40%股权收购资产评估报告》”，《60%股权收购资产评估报告》和《40%股权收购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合称为“《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肆亿捌仟捌佰捌拾万伍仟贰佰元（RMB488,805,200）。根据《40%股权转让协议》，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了滚存利润分配的影响，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40%股权收购交易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万元（RMB192,000,000）。

根据上述，柯杰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交易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

(一) 引力传媒的内部批准

(1) 引力传媒关于 60%股权收购交易的内部批准

2017 年 9 月 13 日，引力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3 日，引力传媒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引力传媒董事会关于 60%股权收购的总体安排。

2017 年 9 月 29 日，引力传媒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2) 引力传媒关于 40%股权收购交易的内部批准

2018 年 2 月 6 日，引力传媒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2月6日，引力传媒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引力传媒董事会关于40%股权收购交易的总体安排。

2018年3月6日，引力传媒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3月26日，引力传媒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6月13日，引力传媒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1）60%股权收购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2017年9月，致趣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致趣合伙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四十（40%）的股权受让予引力传媒。

60%股权收购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黄亮、刘晓磊、张霞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内部批准问题。

（2）40%股权收购补偿义务人的内部批准

2018年1月，致趣合伙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致趣合伙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四十（40%）的股权受让予引力传媒。

40%股权收购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黄亮、华为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内部批准问题。

（三）目标公司的内部批准

（1）目标公司关于60%股权收购交易的内部批准

2017年9月29日，目标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60%股权收购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六十（60%）的股权受让予引力传媒。

（2）目标公司关于40%股权收购交易的内部批准

2018年2月1日，目标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致趣合伙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四十（40%）的股权受让予引力传媒。

（四）外部批准

2017年9月13日，引力传媒与致趣合伙、张霞、刘晓磊、黄亮签署了《60%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9月30日，60%股权收购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8年2月5日，引力传媒和致趣合伙、黄亮、华为签署了《40%股权转让协议》。引力传媒原本计划就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即60%股权收购交易和40%股权收购交易）一并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于2018年2月5日向反垄断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就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一并进行了申报。2018年5月28日，反垄断局出具了《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立案调查通知书》（反垄监察函[2018]第6号）（“**《立案通知书》**”）。根据《立案通知书》，反垄断局认为，根据引力传媒提交的材料，引力传媒收购上海致趣60%股权的交易涉嫌构成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60%股权收购交易反垄断调查**”）。

就前述事宜，柯杰已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根据《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分析和结论，柯杰认为，(i)反垄断局不认可60%股权收购交易和40%股权收购交易一并进行申报，而将60%股权收购交易和40%股权收购交易分开对待和处理；(ii)就60%股权收购交易，若反垄断局经调查后认定60%股权收购交易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引力传媒存在被反垄断局处以50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在反垄断局经审查后认定60%股权收购交易不构成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前提下，60%股权收购交易被反垄断局责令采取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状态的风险较小；(iii)就40%股权收购交易，根据《反垄断法》第22条的规定，引力传媒可以不向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根据引力传媒的书面确认，引力传媒已计划根据《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第19条的规定向反垄断局申请撤回40%股权收购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柯杰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取得引力传媒、交易对方、目标公司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宜，(i)就60%股权收购交易，若反垄断局经调查后认定60%股权收购交易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引力传媒存在被反垄断局处以50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在反垄断局经审查后认定60%股权收购交易不构成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前提下，60%股权收购交易被反垄断局责令采取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状态的风险较小；在反垄断局仅作出罚款处罚的情况下，罚款处罚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ii)就40%股权收购交易，引力传媒可以不向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 60%股权收购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的同意60%股权收购交易的《股东会决议》、目标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向引力传媒核发的

《出资证明书》、《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引力传媒与致趣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向目标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柯杰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目标公司的 60%股权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转让给引力传媒，目标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成为引力传媒的控股子公司，并且目标公司已就 60%股权收购交易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 40%股权收购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作出的同意 40%股权收购交易的《股东会决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向目标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柯杰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目标公司的剩余 40%股权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转让给引力传媒，并且目标公司已就 40%股权收购交易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已转让给引力传媒，目标公司已成为引力传媒的全资子公司，并且目标公司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对价支付情况

(1) 60%股权收购交易的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60%股权转让协议》，(i)在《6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交易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引力传媒应向 60%股权收购交易对方支付《60%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第一笔转让对价，即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币捌仟陆佰肆拾万元（RMB86,400,000）；(ii)在《6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笔交易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引力传媒应向 60%股权收购交易对方支付《60%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第二笔转让对价，即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人民币伍仟柒佰陆拾万元（RMB57,600,000）。

根据引力传媒提供的《北京银行电子回单》、《北京银行结算业务凭证》（NO.00428164）、《北京银行结算业务凭证》（NO.00428165）及引力传媒、致趣合伙的确认，引力传媒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向 60%股权收购交易对方支付了《60%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第一笔转让对价，即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币捌仟陆佰肆拾万元（RMB86,400,000）。

根据引力传媒提供的《北京银行电子回单》及引力传媒、致趣合伙的确认，引力传媒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和 2018 年 4 月 17 日合计向 60%股权收购交易对方支付了《60%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第二笔转让对价，

即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人民币伍仟柒佰陆拾万元（RMB57,600,000）。

(2) 40%股权收购交易的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40%股权转让协议》，在《4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交易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引力传媒应向致趣合伙支付《40%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第一笔转让对价，即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币伍仟柒佰陆拾万元（RMB57,600,000）。

根据《北京银行电子回单》（电子回单号：201806150006743）及引力传媒、致趣合伙的确认，引力传媒已于2018年6月15日向致趣合伙支付《40%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第一笔转让对价，即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币伍仟柒佰陆拾万元（RMB57,600,000）。

(三)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柯杰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综上，柯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60%股权收购交易反垄断调查事宜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60%股权转让协议》和《40%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就60%股权收购交易反垄断调查事宜，如上文所述，在反垄断局仅作出罚款处罚的情况下，其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引力传媒和目标公司的确认及引力传媒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引力传媒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 引力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引力传媒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引力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发生更换和调整的情形。

(二) 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60%股权转让协议》和《40%股权转让协议》，在利润承诺期间内，(i)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引力传媒有权提名三（3）名董事，补偿义务人有权提名两（2）名董事（分别为黄亮和华为，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董事由股东选举和罢免；(ii)目标公司的总经理由黄亮或其指定的人士担任。

2017年9月29日，目标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黄亮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罗衍记、黄亮、华为、李浩、王晓颖为目标公司董事；免去原监事盖新职务，选举高强为新一届监事。

2017年9月29日，目标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罗衍记为目标公司董事长，免去黄亮的执行董事职务。

目标公司总经理仍由黄亮担任。

2017年9月30日，目标公司就上述董事、监事的变更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柯杰认为，目标公司上述董事、监事的变更符合《60%股权转让协议》和《40%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且目标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变更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六、 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引力传媒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引力传媒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引力传媒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易文件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易文件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协议包括《60%股权转让协议》、《60%股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备忘录》、《40%股权转让协议》、《40%股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文件”）；根据交易文件、《重组报告书》、引力传媒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交割文件及引力传媒、致趣合伙、黄亮和目标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交易文件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及目标公司正在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易文件约定的情形。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交易文件、《重组报告书》、引力传媒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交割文件及引力传媒、致趣合伙、黄亮和目标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涉及的承诺主体均未出现违反交易文件中约定的相关承诺和《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交易文件、《重组报告书》、引力传媒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交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 引力传媒尚需根据《60%股权转让协议》和《40%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向补偿义务人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剩余交易对价；
- (2) 交易各方和目标公司尚需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易文件和承诺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义务和承诺。

综上，柯杰认为，在交易各方和目标公司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易文件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和承诺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 结论

综合上述，柯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取得引力传媒、交易对方、目标公司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宜，(i)就 60%股权收购交易，若反垄断局经调查后认定 60%股权收购交易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引力传媒存在被反垄断局处以 50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在反垄断局经审查后认定 60%股权收购交易不构成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前提下，60%股权收购交易被反垄断局责令采取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状态的风险较小；在反垄断局仅作出罚款处罚的情况下，罚款处罚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ii)就 40%股权收购交易，引力传媒可以不向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 (3) 除 60%股权收购交易反垄断调查事宜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60%股权转让协议》和《40%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就 60%股权收购交易反垄断调查事宜，如上文所述，在反垄断局仅作出罚款处罚的情况下，其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 (4)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5)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过程中，引力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发生更换和调整的情形；目标公司

的董事、监事的变更符合《60%股权转让协议》和《40%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且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6)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引力传媒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引力传媒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7)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文件约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 (8) 在交易各方和目标公司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易文件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和承诺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柯杰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柯杰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6)份，无副本。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18 年 6 月 20 日